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事项交易概述  
(一) 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2015年4月3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佳源公司收购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包装”)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尤夫包装100%的股权。

(二) 关联关系  
佳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新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9.58%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惠新先生、尹世君先生先生在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惠新先生、陈建华先生、王华平先生出具了事前认可确认函,同意将有关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MXJ2164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惠新  
税务登记证号码:33863570-000-06-09-8  
股权结构:李惠新、叶玉美夫妇分别持有佳源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李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佳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无其他经营活动。  
(二) 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71,350,144.26
净资产	70,248,350.74
净利润	-16,029.66

(三) 关联关系  
佳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新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9.58%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尤夫包装基本情况  
尤夫包装一家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号为33050400012563,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非食品包装用纸箱、木托盒,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中间体除外),涤纶工业丝、帆布带、烧碱、钢材的国内贸易等。

(二)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1,549.61	16,140,587.96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固定资产	3,083,459.77	3,130,237.43
无形资产	12,560,781.02	12,615,631.61
负债总额	21,710,163.52	21,005,156.9
净资产	-4,688,613.91	-4,864,568.94
营业收入	2,542,051.28	44,644,740.32
营业利润	178,497.57	-931,131.92
净利润	175,955.03	-975,929.28

(三) 本次交易标的为尤夫包装25%的股权。  
(四) 佳源公司将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予公司。  
(五) 公司在受让上述权益后,尤夫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尤夫包装经营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七) 尤夫包装债务明确,不存在纠纷。

四、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转让方:佳源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 签约时间:2015年4月3日  
(三) 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情况”中所述。  
2. 标的股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股权。  
3. 股权转让:甲方将其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股权以人民币75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后,乙方将持有尤夫包装100%的股权。

4.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格的确定:根据尤夫包装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尤夫包装的净资产为-4,688,613.91元,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

(三)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5. 股权转让:过户时间安排及方式  
(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该日期本协议中简称为“交割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至受让方所需的全部文件。  
(3) 双方应履行协助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需报经商务部门审批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阻碍。

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事项,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公司于办理,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6.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合法地拥有标的股权,有权将标的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数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3) 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种文件。

7. 受让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 甲方应提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种文件。

8.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保证依法拥有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并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没有签署过且将来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条款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

(3) 双方不存在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标的股权的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4) 转让方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5) 除法律法规等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双方应严守保密义务。  
9. 税费承担  
由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由双方根据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准后方生效。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未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尤夫包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公司受让尤夫包装(当时名称为浙江雅韵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时,尤夫包装为外资企业且设立未满10年,出于保留中外合资企业资质的考虑,由公司和佳源公司共同收购尤夫包装股权。  
尤夫包装自2012年被公司及关联方佳源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并无其他业务运营。

为完善治理结构,佳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尤夫包装首笔销售满10年后,将尤夫包装25%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且该价格不高于2012年协议中公司购买尤夫包装25%股权的价格(4.3万美金),为履行上述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佳源公司以1元的价格将持有尤夫包装2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尤夫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理顺与尤夫包装的关系,进行一体化管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佳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佳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经审核判断,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数,实际与会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惠新、尹世君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徐荣先生、冯永超先生、姜勇先生、刘敏女士、顾萍萍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7,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6%;反对3,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7,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3,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4%。

四、经审议出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13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6日~2015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3,662,088股,占股份总数的40.9921%,其中: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3,639,7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9823%;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自然人,代表股份22,3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9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自然人,代表股份2,395,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秦桂章、李良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由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55,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3,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4,821.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64,409.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母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17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亦在有序的商议、安排中,公司及各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文件,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债务剥离等多项及第三方的问题需要时间予以妥善沟通和解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一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或召开董事会会议议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24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三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福、陈永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福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50万股(最终以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A股股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6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8,195,88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074,986,872.50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913,543.74元,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50,000股(最终以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拟募集资金971,5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8,195,880股变为315,695,880股(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一定幅度。

假设条件:  
1. 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有所增长,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00元(该净利润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的变化等诸多因素,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于2015年6月完成,按发行时间仅作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971,500,000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50,000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2014年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18,195,880股增至315,695,880股。  
5. 未考虑本次非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在预测发行对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与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238,195,880	315,695,880	238,195,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0
每股净资产	5.10	6.03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8.9	9.2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一次性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也将增加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此,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

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1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部门进行磋商,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归属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围绕南矿业下属全资单位(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农电)及淮南“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称田南一期)、淮南一期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电)、淮南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称田南二期)两个6万千瓦机组、淮南“煤电一体化”项目(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装机容量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因此,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行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组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